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延遲寄發2022年報**

**停牌**

### 延遲寄發2022年報

茲提述寶寶樹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2022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根據2022年度業績公告之「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及「核數師的工作範圍」段落，「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與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踐有關的事宜，及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和本公司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核數師**」）討論內部控制事宜。根據該審閱及與管理層和核數師進行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年度業績公告及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制，且已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注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對賬。」。

經核數師通知，其注意到近期媒體新聞。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供資訊回應其問詢，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本公司所知資訊。本公司與核數師就定稿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報**」）進行多次溝通。於2023年4月28日（收市後），核數師提出，倘若本公司提供之資訊與其2022年度審計程序獲取的審計證據存在不一致的情況，本公司可能需要對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做出修改；且其亦將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訊重新審視其審計意見。截至本公告日，鑒於本公司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刊發包括核數師署名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2022年報，將導致本公司延遲寄發2022年報。延遲寄發2022年報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不合規情況。本公司仍正與核數師就其尚餘問詢緊密溝通，並將竭誠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2022年報。

本公司保留一切權利，向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專業實體）追討任何因違反合同、違反專業守則或其他法律或監管原因導致本公司及其投資者的一切可能損失。

## 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於2023年5月2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2年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與上述事宜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3年5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俞德超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